

美洲反腐败公约

1998年4月18日至19日，美洲34个国家的首脑聚集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举行第二届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会议重要议题之一，是审议《美洲反腐败公约》的进展情况，进一步制订反腐败的具体行动计划。

美洲特别是南美洲的腐败问题世人皆知，由来已久，它同贩毒、贫困一起吞噬着这块原本美丽富饶的土地。在六、七十年代军人当政时期，腐败就横行无阻。八十年代的民主运动结束了军人独裁统治，却没有消除腐败的毒瘤。九十年代初惩治腐败形成气候，首先是巴西总统科洛尔因腐败遭弹劾，继而是委内瑞拉总统佩雷斯被拉下马。在秘鲁、哥伦比亚等国，反腐甚至演变成政变。一时间，南美大地“硝烟滚滚”。然而，腐败根深蒂固，根除谈何容易。

但美洲各国政府与人民已经觉醒，意识到向腐败开战已成为当务之急。因此，在1994年召开的首届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上，与会各国领导人就联合反腐问题进行了磋商，并在联合声明中提出开展反腐败斗争与合作。会后，委内瑞拉向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提交了一份《美洲反腐败公约》草案。经过两年的谈判，该公约于1996年3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反腐败特别会议上通过。20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当即在文件上签字。更多的国家会后签署了该公约。

《美洲反腐败公约》是国际

上第一份多国联合反腐败的协议，其宗旨是推动美洲国家之间的反腐合作，建立一套预防、侦查、惩治乃至根除腐败的必要机制，提高跨国腐败案件的查办效率。《公约》规定，腐败行为包括：1、受贿行贿，即国家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索要或接受任何礼品或好处，他人直接或间接给予国家公职人员礼品或好处，以换取其在执行公务中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2、以权谋私，即国家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中为本人或他人非法谋利，利用政府情报或国家财产以及国家参股的企业谋取私利；3、跨国贿赂，即一国公职人员向另一国公职人员提供赠予或恩惠，以换取个人或集体的利益；4、非法致富，即国家公职人员财产增长同其合法收入严重不符又无法作出合理解释。《公约》要求尚未制定相关法律的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将

上述腐败行为列为刑事犯罪。

预防腐败是《公约》着力强调的内容。《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在其法律框架范围内制定相关法规制度，如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公务员财产申报法案和公务员雇用、服务条例等，完善本国的监督、税收、审计制度。还要求各缔约国设立或明确本国负责反腐败的中央权力机构，对内负责反腐败工作，对外负责国际联络与协助。

《公约》在各缔约国之间建立起司法协助和罪犯引渡机制。过去，国与国之间只有在法庭判决之后才可提供协助，因而造成由于证据在国外而不能进行审判，又由于未进行审判而不能在国外取证的恶性循环。《公约》签署后，各缔约国承诺在调查阶段相互提供最大限度的司法协助，为取证和其他调查行动提供便利，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借口包庇罪犯。已签订引渡条约的国家应将腐败罪犯列入其中。没有签订引渡条约的国家，可以本公约为法律依据进行引渡合作。对查抄、冻结和没收的赃款赃物，在本国法律容许范围内转移给来源国。《公约》还提出建立信息交换、业务交流制度和咨询系统，与联合国、欧盟等国际性和地区性组织接轨，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合作。

（土土摘自1998年第11期《中国监察》孔祥仁文）

万万不可暗自欣喜，这恰恰给农民兄弟和地方官员敲响了警钟，在自然灾害频繁的地区，推行农村家财险势在必行。

就在安全乡灾民起诉的时候，安乡县黄山头镇的灾民却埋怨起镇政府来：“年年都交了保费，唯独今年砍掉了，7.5元我们负担得起！”原来，镇政府1998年减员将保险费砍掉了，受灾后，该镇灾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安全乡的灾民获得理赔。

更具戏剧性的是，该县安障乡的灾民1998年交

了保费，“中保”在该乡受灾后立即与乡政府磋商，准备以数十万元了结。乡政府正在犹豫的时候，传来了安全乡灾民未交保费都获得理赔的消息，乡政府立即感受到了来自灾民方面的巨大压力。就在本文杀青之际，从安乡传来消息，安障乡政府终于消除了糊涂认识，决定代理全乡保户向法院起诉，因为他们从安全乡一案中感受到，行政手段是代替不了法律的！

（四川摘自1999年第2期《法律与生活》周碧华文）

（摄影：程铁良）